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000249

〔2019〕—10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优化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 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补充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为支持全省项目建设，解决非国家或非省全额投资项目基层筹集易地占补平衡资金难度大、购买占补平衡指标难、落实用地慢的问题，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以下简称《意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调整优化情况通知如下。

将《意见》“四、明确交易原则”中“凡是国家或省投资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

的，应选择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实施易地占补平衡；单独选址重点项目占用贫困县（市）耕地的，以本县（市）自行平衡为主。”的内容调整优化为：凡是国家或省投资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应选择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实施易地占补平衡；单独选址重点项目占用贫困县（市）耕地的，以本县（市）自行平衡为主；占补平衡资金需市（地）、县（市）政府（行署）出资的，可使用本辖区内自有补充耕地指标。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

（此件发至县）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印发

---